

南苏丹

投资基础:

货币 – 南苏丹镑 (SSP)

外汇管制 – 不存在外汇管制, 但银行必须向央行报告重大外汇交易。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必须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提交财务报表 (相关当局允许的其他提交方式除外)。

主要商业实体 – 上市或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 以及当地或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在南苏丹成立或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南苏丹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

在南苏丹登记过的实体分为小、中或大型私人企业。小型企业仅限于南苏丹国民开办的企业。大中型私人企业至少 31% 的权益必须由南苏丹国民拥有 (外国公司的当地分支机构除外)。

征税原则 – 居民企业应就全球收入纳税; 非居民企业仅需就来源于南苏丹的利润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通常包括扣除纳税年度里为获取所得而引致全部和专门支出的居民企业全球收入。

股息的征税 – 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视为来源于南苏丹的收入, 且被并入经营利润中。而从已征税利润中支付的股息无需纳税。

资本利得 – 并入应纳税所得中的资本利得应缴纳公司税。

亏损 – 亏损最多可向以后年度结转五年抵消应纳税所得。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公司税税率取决于企业的分类。小、中和大型企业的适用税率分别是 10%、15% 和 20%。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通过常设机构在南苏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获取所得, 并对该等所得缴纳境外税收的居民纳税人, 可授予境外税收抵免。境外税收抵免针对的是境外税收或就境外来源收入部分在南苏丹的税收 (以较少者为准)。

参与免税制度 – 无

控股公司制度 – 无

税收优惠 – 根据具体情况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多种投资税收优惠, 包括为在符合条件的投资重点区域投入的机械和设备方面的优惠、资本和年度可抵扣支出方面的优惠、特定折旧金额方面的优惠以及获取投资土地方面的优惠。

预提税:

股息 – 股息需征收 10% 的最终预提税 (无论收取者是否为居民)。

利息 – 利息需征收 10% 的最终预提税 (无论收取者是否为居民)。

特许权使用费 – 特许权使用费需征收 10% 的最终预提税 (无论收取者是否为居民)。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 无

其他 – 对租金征收 10% 的最终预提税 (无论收取者是否为居民)。

对企业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雇主须在适当的薪酬结算期, 从雇员工资 (包括红利和津贴) 中预提薪酬税。月平均薪酬 300 南苏丹镑以内的部分无需征税; 301 到 5,000 南苏丹镑的部分薪酬税率为 10%; 超过 5,001 南苏丹镑的部分薪酬税率为 15%。

不动产税 – 并无相关立法, 然而据惯例, 不动产税率依地而异。

社会保障税 – 并无相关立法, 然而据惯例, 雇主必须缴纳相当于其苏丹雇员和外籍雇员月工资 17% 的金额用于社会保险, 雇员需要自行交纳 8%。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被携入或进入南苏丹的所有商品均须预缴经营利润税, 预缴税率为 4%。计税依据为货物完税价格, 且到岸征收。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就商品所预缴的税款可以抵免其纳税年度应缴的税额。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公平交易原则适用所有交易。公允价格超过转让价格的部分须并入应纳税利润。在资产交易或在关联人士间合同义务中运用的价格, 属转让价格。而公允价格将根据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此法不可行时则用转售价格法或成本加成法) 厘定。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即日历年 (税务当局批准的其他纳税年度除外)。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 每家公司必须提交单独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公司纳税人须就其在纳税年度的所得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须于纳税期间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1 日之前进行申报。随同纳税申报表一起提交的有纳税人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和任何最后应缴税款。此外, 纳税人必须按季度预缴所得税。

罚金 – 对截至到期日未缴的任何税额应按每月 5% 的罚金累算。按自上次到期日至缴纳日期期间的商业税率的 120% 计提未缴税利息。如未提交纳税申报表, 则将对所申报税负征以 5% 的额外费用 (上限为 25%)。

裁定 – 在纳税人已对涉及裁定的交易的各方面性质做出完整真实的披露后，提供的裁定即具约束力。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个人须就来源于雇佣、公司活动、租赁和个人所得的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个人仅就来源于南苏丹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于任何纳税期间，在南苏丹境内居住或身处南苏丹达 183 天或以上时间的个人。

申报主体 – 每个个人须提交一份申报表；不允许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雇佣所得应当纳税（在其他方面无需纳税的情况除外）。来自经营活动、租赁所得、股息、利息、资本利得及其他投资所得的收入亦应当纳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应并入总收入缴纳个人税。

扣除与减免 – 雇佣所得可享受每年 3,600 南苏丹镑的个人纳税优惠。雇员支付给政府批准的受资助养老金计划的款项可从总收入中扣除，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工资总额的 8%。

税率 – 个人所得适用的累进税率从 0% 至 15% 不等。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并无相关立法，然而据惯例，在民营企业领域，已移民的苏丹居民需缴纳月工资的 8% 用于社会保险，雇主必须缴纳相当于其苏丹雇员和外籍雇员月工资 17% 的金额用于社会保险。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申报与纳税 – 须于纳税期间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一般情况下，雇主须每月向税务机关预提和缴纳薪酬税。从事任何公司活动或获取租赁所得的居民个人，须按季度预缴所得税。

罚金 – 对截至到期日未缴的任何税额应按每月 5% 的罚金累算。按自上次到期日至缴纳日期期间的商业税率的 120% 计提未缴税利息。如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则将对所申报税负征以 5% 的额外费用（上限为 25%）。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 – 从 2013 年 5 月起，对生产、进口商品和提供特定服务征收销售税。

税率 – 对中型和小型企业，进口和生产商品分别征收 5% 和 0% 的税额。计税依据为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并具体取决于企业的不同规模。对酒店、餐厅和酒吧采用 5% 的固定税率。

登记 – 对销售税无单独的登记规定。

申报与纳税 – 不得晚于次月 15 日提交当月应税活动的纳税申报表。必须在进口商品之前缴纳销售税，最迟不得晚于到岸时。

税法体系：2009 年《税法》(Taxation Act)、2012 年《税法修订案》(Taxation Amendment Act)、2012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税收协定：南苏丹未缔结任何税收协定。

税务当局：税务司 (Directorate of Taxation)

国际组织：非洲联盟 (AU) 与联合国 (UN)

德勤联系方式

Alfred Strolla

电邮：astrolla@deloitte.com